

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

一、 教師資格：

- 1.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.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.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.須熟悉 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.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二、 商借期限：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 2 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 2 年。

三、 服務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）。

四、 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五、 意者請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陳老師電子信箱 study547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本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請另附 照片電子檔	服務學校		現 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
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	E-MAIL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(M)	(H)	

二、學歷：

學校名稱	院系科組別	起訖時間	畢(肄)業

三、經歷：

服務學校	起訖時間	教學年資

四、專長(或證照)

項 目	說 明

五、特殊事蹟

項 目	說 明

六、自傳(約 600 字)